

国营企业经理、厂(矿)长

国家统考经济法规复习大纲

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
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编

-41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国营企业经理、厂(矿)长 国家统考经济法规复习大纲

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
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编

1311-5
51-1-1

国营企业经理、厂（矿）长
国家统考经济法规复习大纲

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
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 4.0 印张 94,000字

1985年第1版

1986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01—200000册

统一书号：4207·058 定价：0.75元

编者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了重大进展，目前已颁布的经济法规就有二三百个。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还要不断制定、颁布新的经济法规。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企业的自主权扩大了，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增加了，企业同企业、企业同地方、企业同主管机关等方面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旧有的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的模式将为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所取代。企业内部的产供销、人财物也有许多要按照法规、规章制度来调整。厂长作为企业的领导者，必须懂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济法规，否则企业就办不好。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厂长要“懂得经济法规”，“遵守法律、法令”。这是对厂长的基本要求。因为不知法就谈不到守法和依法办事，当然也不可能运用法律手段处理经济活动中的问题，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我们要求厂长懂得经济法规，并不是要求厂长象专业法律工作者那样精通法律，而是要求厂长懂得重要经济法规的基本内容、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处理问题要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需要借助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时能够找得到法律依据，不至于在法

律面前束手无策，遇到法律问题懵懵懂懂。

为了帮助厂长学好用好经济法规，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决定，从今年第四批统考开始，企业经理、厂（矿）长国家统考要增加一点经济法内容。这些经济法包括：《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环境保护法（试行）》、《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等。我们撰写了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环境保护法等方面的统考复习大纲，供经理、厂（矿）长复习用。

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1985年7月25日

目 录

统考复习大纲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1)
第二章 商标法基本知识.....	(8)
第三章 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	(18)

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 的说明.....	顾 明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明	任中林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 的说明.....	李超伯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2)
国务院关于印发《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90)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97)

简 介

经济合同法简介.....	(105)
商标法简介.....	(110)
环境保护法简介.....	(114)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一、《经济合同法》实施的时间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并决定于1982年7月1日起实施。

二、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经济合同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关系十分密切，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主要作用有如下五点：

（一）有利于实现国家经济计划。

（二）有利于实现和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三）有利于发展专业化生产和协作。

（四）有利于加强国家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计划领导。

（五）有利于中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加强和发展。

三、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是：

（一）经济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二）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为确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三）经济合同关系是当事人在地位平等基础上产生的。

（四）经济合同的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四、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合法原则，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二) 计划原则，必须符合国家的计划要求。

(三) 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五、经济合同的订立

经济合同的订立，就是由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各项条款，通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建立经济合同关系。签订经济合同，一般要经过一方提出建议和另一方接受建议的程序。订立经济合同应当具备的主要条款是：

(一) 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二) 数量和质量。

(三) 价款和酬金。

(四)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 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和书面两种，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六、无效合同及无效合同的处理

无效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虽然订立，但国家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按《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一) 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二)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三)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它人签订的合同。

(四)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无效的经

济合同，可能部分无效，也可能全部无效；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对无效合同所引起的财产后果应分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具体办法有：

1. 返还原物。
2. 赔偿损失。
3. 自行承担责任。
4. 收归国库所有。

七、经济合同的实物履行原则

经济合同应贯彻实物履行的原则。合同规定的标的是什么，就应该完成什么，一般不能用其他的财物来代替。只有当合同的实际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必要时，才允许只偿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尽管违约的一方向对方支付了违约金、赔偿金，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八、以下十种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 (一) 购销合同
- (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三) 加工承揽合同。
- (四) 货物运输合同。
- (五) 供用电合同。
- (六) 仓储合同。
- (七) 财产租赁合同。
- (八) 借款合同。
- (九) 财产保险合同。
- (十) 科技协作合同。

九、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济合同的变更，是指当事人之间，对原合同的内容进行修

改或者补充所达成的新的协议。

经济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对提前终止合同所达成的协议。

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一)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

(二) 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三) 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

(四) 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是指一定的人在当时当地的条件下，不能预见或能预见，但不能预防的强制力量。不可抗力有时表现为自然现象，如地震、风灾、水灾等，有时表现为社会现象，如战争或其它类似军事行动等。)

(五) 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或项目，在签订协议前应报下达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负责赔偿。

十、法定代表人和承办人

法定代表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例如工厂的厂长，公司的经理，学校的校长，生产队的队长等。

承办人，是指直接签订经济合同的人。承办人可以由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充任，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能够全权代表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充任。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

或解除。

十一、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违反合同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一) 经济责任

经济责任通常是指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应承担的财产责任。如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违约金是指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应给付对方的由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一定数额的货币。

赔偿金是违约一方给受损害一方的经济补偿。它是以赔偿实际损失为原则的，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在支付违约金以后，尚不能弥补全部损失时，还应用赔偿金补足其差额部分。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企业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应从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企业取得的违约金、赔偿金，首先应当用于弥补企业蒙受的经济损失，只有补足该项损失的余额，才能作为利润留成的来源。

《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说的经济责任，是指对直接责任者个人的经济制裁。如扣发奖金、工资、赔偿部分损失等。

(二)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根据法律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对犯有违法、失职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性措施。通常称之为行政处分。

行政责任分为两种，一种是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如公安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机关，给予被处分者以行政处罚；另一种是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赋予的

权限，给予所属工作人员以行政处分，如警告、撤职等。

(三)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有责任能力的人，实施刑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所必须承担的刑事法律规定的责任，具备犯罪构成的条件是负刑事责任的依据。例如某当事人倒卖经济合同使企业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严重地破坏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建设，象这种情况就可以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是对合同纠纷进行法律性质解决的一种行政措施。它是维护合同法律效力的必要手段。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 仲裁机关

经济合同的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二) 申请仲裁的时效

经济合同当事人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但侵权人愿意承担债务的不受时效限制。

(三) 仲裁的管辖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合同履行地的或者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关管辖，执行中有困难的也可以由被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四) 仲裁程序

1. 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
2. 仲裁机关审查立案；
3. 进行答辩；
4. 调查取证；

5. 进行调解；

6. 进行仲裁。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如果对仲裁不服，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动履行。

十三、经济合同的管理

(一) 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机关是中央及地方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经济合同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规，制定管理经济合同的规章制度；
2. 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 对有关部门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
5.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6.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的行为。

(三)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建立和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督促所属单位认真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调解所属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

(四) 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

第二章 商标法基本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是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的，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制定的重要经济法规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移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一项关系国家兴旺、人民幸福的重大任务。商标法的根本宗旨，就是“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商标法总结了新中国三十多年来商标工作的经验，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持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基本上适应了新时期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新形势的需要，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规。

一、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商标法共分为八章四十三条，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六个方面。

（一）保护商标专用权是商标法制的重要环节

在我国，商标专用权是通过注册取得的。需要专用权的商标，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商标局提出申请，由商标局审查确认其商标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是指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即注册商标，商

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享受的独占、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商标注册人可以在注册有效期内稳定地使用，排除其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有偿或无偿地转让其注册商标；可以有偿无偿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可以对侵权行为提出制止和赔偿损失的请求；可以对假冒行为提出控告，附带赔偿损失。

在四种情况下，商标专用权失效：

1.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由商标局注销注册的商标；
2. 十年有效期满未经续展注册，六个月宽展期内还未办续展注册手续的注册商标；

3. 注册未满一年，经争议裁定，撤销的注册商标；

4. 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由商标局撤销的注册商标。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是：

1.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

2. 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3.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对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对情节严重的还可处罚款。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工商局所做的民事赔偿或经济罚款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工商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是一种故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假冒商标行为和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客观上有相同之处，它们都是擅自制造、销售或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行为。但是，两者又有质的不同。前者

是故意的，后者是非故意的；前者属知法违法的犯罪行为，后者属一般违法行为；在处理上，前者要受刑事制裁，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并可附带民事赔偿，后者则受民事赔偿处分。

（二）实行自愿注册的原则

商标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这就是说，商标使用人的商标是否申请注册，完全由自己根据需要或不需，自主决定，即自愿注册原则。

实行自愿注册原则，有利于搞活经济，符合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特别有利于发挥个体经营者和乡镇企业“船小调头快”的优点，使商标管理便于流通，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实行自愿注册原则，决不是鼓励使用商标不注册。有远见的实业家必须明白注册商标的好处和应当注册的商标，长期不注册的风险。不失时机地办理商标申请注册手续。

在实行自愿注册原则的同时，商标法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强制使用注册商标。国务院已批准药品和卷烟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三）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

商品质量是商品信誉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说，商标是商品特定质量的标志。工商企业应当把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创名牌、保名牌，作为商标管理的中心任务。

商品质量是由各种因素决定的。如科学技术水平、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企业管理、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等方面多种因素决定的。质量管理的主要任务由生产部门承担。通过商标管理来监督商品质量。主要是在流通领域内制止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商标法规定：

1. 商标使用人必须对其使用商标（包括未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

2. 转让注册商标的受让人应当保证该商标的商品质量；

3. 商标使用许可人有监督被许可人商品质量的责任和权利，被许可人应保证商品质量；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的责任和权利，对使用商标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按情节轻重，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或者罚款。如果是注册商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报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四）商标注册和商标评审工作的法律程序

依照商标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商标注册、评审依下列法律程序进行：

1. 申请人须向当地指定的工商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费和注册费，商标图样十张。

2. 地方工商局办理核转，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之日为申请日期，并以申请先后，编排申请序号。

3. 商标局依申请序号分类审查。认为符合商标法的申请，作为初步审定，并刊登商标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认为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申请，以书面通知书形式，予以驳回。

4. 对驳回的商标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十五天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将复审申请书和原驳回的全部文件送交商标评审委员会。

5. 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认为商标局驳回理由成立，做出终局决定，再予驳回，即为终结。

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认为申请人理由成立，做出终局决定，予以初步审定，由商标局办理初步审定手续和刊登公告，征求公众意见。